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URGA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9)

#### 補充公告

#### 有關建議出售CLUB SERVICES, INC.全部股權 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為本公司進行有關建議出售Club Services, Inc.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已另作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宣佈進行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寄發該通函及向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美國時間)，AESE接獲Bally's Corporation(「**Bally Corp**」)一項方案(「**Bally's 方案**」)，建議以100百萬美元購買AESE的股權，該款項將按AESE選擇以現金、Bally Corp的股份或綜合兩者支付。根據Bally's方案，Bally Corp會於購股協議被終止時支付應欠買方的違約金，並進一步說明，若Bally's方案因Bally Corp一方不履約而沒有完成，則Bally Corp會支付10百萬美元的反向違約金。根據Bally's方案擬進行交易的唯一交割條件，將會是終止購股協議及達成其他慣常交割條件。完成根據Bally's方案擬進行交易的協議條款大致上會與購股協議相同，並僅會在符合Bally's方案特定範疇上的所需範圍內作出修

改。然而，由於Bally's方案之標的事項為AESE而並非僅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故AESE並未接納Bally's方案。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AESE經諮詢其財務及法律顧問後，認為從Bally Corp接獲的經修改方案構成購股協議所指的「更佳方案」。根據Bally Corp經修改方案的條款，Bally Corp於交割時僅會收購目標集團，代價為現金合共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697.69百萬港元)。AESE通知買方其已接獲一項「更佳方案」，以及除非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下午五時正(美國時間)前，AESE與買方商議對購股協議作出修訂，使Bally Corp的經修改方案不再構成「更佳方案」，否則AESE擬終止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美國時間)，賣方、目標公司、AESE及買方訂立一份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經修訂購股協議」)，對購股協議的若干條款作出修訂以落實進行出售事項。

購股協議條款及條件的修訂概要載列如下：

標的事項	該通函所披露於購股協議中的條款	經修訂購股協議中的主要修訂
代價及付款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購股協議項下之代價為78.25百萬美元，當中包括：(i) 4百萬美元的付款，應於簽立購股協議時支付；(ii) 64.25百萬美元的付款，應於交割時支付；及(iii)來自於賣方擁有或授權的遊戲平台進行的世界撲克巡迴賽品牌比賽入場費總額的5%的獲悉數擔保收入分攤，最高達10百萬美元，應於交割後三年內按季在期末於各曆季結束後90日內支付。</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代價提高增至90.50百萬美元，當中包括：(i) 10百萬美元的付款(「初始付款」)，其中4百萬美元已於訂約各方簽立購股協議時支付，其餘6百萬美元須於簽立經修訂購股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ii) 80.5百萬美元的付款，須於交割時支付。</li> </ul>

標的事項	該通函所披露於購股協議中的條款	經修訂購股協議中的主要修訂
終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倘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並未完成，則購股協議可由AESE及賣方(作為一方)或買方(作為另一方)終止。</li> <li>● 尾期終止費為相等於3百萬美元的款項。</li> <li>● 應由買方支付予AESE或應由AESE支付予買方(視情況而定)的不履約費用為相等於3百萬美元的款項。</li> <li>● 購股協議可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的任何時間終止，而買方須於不遲於買方終止購股協議當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向AESE支付不履約費用，作為AESE及賣方就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最後完成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li> <li>● 尾期終止費提高至3.45百萬美元。</li> <li>● 應由買方支付予AESE的不履約費用(如須支付)為相等於10百萬美元的款項；而應由AESE支付予買方的不履約費用(如須支付)則為相等於3.45百萬美元的款項。</li> <li>● 以一項新終止事件取代，即倘若買方無法於到期時支付初始付款當中的6百萬美元部分，則AESE及賣方亦可終止經修訂購股協議，而買方須於不遲於AESE及賣方終止經修訂購股協議當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向AESE支付買方不履約費用，作為AESE及賣方就終止經修訂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li> </ul>

標的事項	該通函所披露於購股協議中的條款	經修訂購股協議中的主要修訂
釋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債務」指截至交割日期，相等於欠付予第三方的借款的所有未償還擔保及債務總額的款項(不論目標集團欠付或擔保的短期或長期、到期及應付款項)，包括所有未撥付的遣散費債務、銀行債務及票據以及所有費用開支或終止付款或與此有關的累計利息，但不包括工資保護計劃貸款項下的任何未償還本金、累計利息及應付其他款項。</li> <li>● 「工資保護計劃貸款」指 WPT Enterprises, Inc. 根據美國聯邦政府的工資保障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取得的為期兩年、年利率1%的初始本金額為685,300美元(相當於約5.31百萬港元)的無抵押貸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剔除「公司債務」的釋義中不包括工資保護計劃貸款的部分，原因是於簽立經修訂購股協議前該貸款已獲全數免除。</li> </ul>

由於作出上述修訂，故對以下於該通函中的披露作出更新及補充以反映上文所載的修訂：

**(a)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通函第11至12頁中「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被修訂為：

「買方根據經修訂購股協議應付的代價為 **90.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701.57百萬港元**)，有關代價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支付 **10百萬美元**的付款 (相當於約 **77.52百萬港元**) (「初始付款」)，其中4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31.01百萬港元) 已於訂約各方簽立購股協議時支付，其餘6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46.51百萬港元) 須於簽立經修訂購股協議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惟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美國時間)；及
- (ii) 支付 **80.5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624.05百萬港元**) 的付款，須於交割時支付 (「交割現金付款」)，連同初始付款統稱「未經調整購買價」。

總代價須為 未經調整購買價 加公司現金 (如有)，減目標集團或其代表所產生且於交割時仍未支付的任何交易開支、減於交割時仍未支付的任何公司債務及減真誠估計的交割前稅項的金額 (「總代價」)。公司債務指 AESE 層面的債務。然而，目標集團的資產受擔保該債務的留置權所規限，因此，該債務須從代價中清償。公司現金指目標集團的現金。」

釐定總代價後，交割付款總額須調整至相等於總代價減初始付款的金額。

本公司估計總代價 (於支付任何估計交易開支前) 將約為 **87.8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680.64百萬港元**)，全數將須於交割時支付。

**(b) 終止**

該通函第25至27頁中「終止」一段所載的第(c)至(g)分段被修訂為：

- (c) 「倘出售事項未能於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或之前完成，則由 AESE 及賣方 (作為一方) 或買方 (作為另一方) 終止；然而，前提為終止一方當時並無嚴重違反當中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其他協議，而違反情況在個別或合併情況下將導致 (倘於交割日期發生或持續發生) 未能達成 AESE 及賣方條件或買方條件 (視情況而定)，且

在購股協議所載規定的規限下，AESE及賣方將共同及個別：(i)如(1)按上述終止購股協議前，AESE、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表)獲提出競爭性方案並向AESE股東披露有關方案，或AESE股東整體獲提出競爭性方案，或任何人士公開宣佈有意(不論是否附帶條件)於購股協議日期後但購股協議獲終止日期前提出競爭性方案；(2)於上述終止日期後的12個月內，AESE、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就競爭性方案(或如於終止購股協議前提出將構成競爭性方案的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或完成競爭性方案(「尾期交易」)；及(3)完成有關尾期交易，則在AESE、賣方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完成競爭性方案之日起計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並同時向買方支付相等於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74百萬港元)的費用(減任何先前已付的開支報銷(如適用))(「尾期終止費」)，作為其就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或(ii)如(x)AESE及賣方於終止時間前未能取得或接獲由若干AESE股東就出售事項正式簽立的支持協議；(y)AESE未能透過代表AESE大多數(以表決權計)發行在外股份的AESE股東的贊成票或書面同意取得批准並採納購股協議；及(z)買方於按上述終止時並無嚴重違反購股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則於接獲證明有關開支的支持文件後不遲於兩個營業日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同時連同買方產生的實付交易開支，上限為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5百萬港元)，作為其就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惟須受其收取尾期終止費的權利所規限)；」

- (d) 倘目標公司、AESE或賣方(就買方終止而言)或買方(就AESE及賣方終止而言)違反購股協議所載任何契諾或協議或任何陳述或保證，而違反情況在個別或合併情況下將導致(倘於交割日期發生或持續)未能達成AESE及賣方條件或買方條件(視情況而定)，且於造成該違反情況的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30日內並無作出補救或按其本質或時間並不能於該期間內作出補救，則由AESE及賣方(作為一方)或買方(作為另一方)予以終止(惟終止一方當時並無嚴重違反當中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其他協議)，而在AESE及賣方或買方(視情況而定)終止購股協議之日起計不遲

於兩個營業日內，(i)買方須向AESE支付相等於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7.52百萬港元)的費用(「買方不履約費用」)，作為AESE及賣方就AESE及賣方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或(ii)AESE須向買方支付相等於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74百萬港元)的費用(「賣方不履約費用」)並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同時連同支付賣方不履約費用或買方不履約費用的同時，作為買方就買方終止經修訂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

- (e) (i)於AESE及賣方董事會將於獲得足夠數量AESE股東的同意批准及採納購股協議前落實不利推薦意見變更後的任何時間；或(ii)倘AESE及／或賣方將嚴重違反購股協議項下規定的任何不徵集義務，則由買方予以終止，而AESE及賣方將在買方終止購股協議之日起計不遲於兩個營業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3.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6.74百萬港元)的費用並同時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作為其就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
- (f) 倘：(i) AESE或賣方接獲更佳方案；(ii) AESE及賣方各自的董事會或彼等任何經授權委員會授權AESE及賣方訂立正式協議，以完成該更佳方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惟受限於AESE及賣方於購股協議項下的義務；及(iii)於終止購股協議的同時，AESE及賣方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等於3.4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26.74百萬港元)的費用，並於緊接AESE及賣方予以終止之時前同時向買方償付初始付款(作為AESE及賣方予以終止的條件)，且AESE及賣方訂立正式協議，以完成該更佳方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由AESE及賣方予以終止；或

(g) 倘若買方無法支付初始付款中到期的6百萬美元(相當於約46.51百萬港元)部分，則由AESE及賣方終止，而買方須於不遲於AESE及賣方終止購股協議當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向AESE支付買方不履約費用，作為AESE及賣方就終止購股協議的唯一追索權。

(c) 釋義

該通函第1至8頁中以下詞彙的有關釋義被修訂為：

「經修訂購股協議」	指	<u>賣方、買方、AESE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經修訂及重述購股協議</u>
「公司債務」	指	截至交割日期，相等於欠付予第三方的借款的所有未償還擔保及債務總額的款項(不論目標集團欠付或擔保的短期或長期、到期及應付款項)，包括所有未撥付的遣散費債務、付款債務、銀行債務及票據以及所有費用、開支或終止付款或與此有關的累計利息，但不包括工資保護計劃貸款項下的任何未償還本金、累計利息及應付其他款項
「代價」	指	<u>90.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01.57百萬港元)</u> ，即買方根據經修訂購股協議所修訂就出售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買方、AESE及目標公司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購股協議 <u>(由經修訂購股協議所修訂及重述，並經不時修訂、重述及補充)</u>

(d) 所得款項用途

該通函第42至43頁中「所得款項用途」一段被修訂為：

「本公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未計支付任何估計交易開支前)將約為87.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80.64百萬港元)，全數將須於交割時支付。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 (約 4.39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34.03 百萬港元) 用於償還現有債務；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 (約 17.56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136.13 百萬港元) 用於本公司所擁有的現有線上棋牌遊戲的研發；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 (約 26.34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204.19 百萬港元) 用於投資及發展其他遊戲相關行業，如發展線下棋牌遊戲比賽、研發、推出及／或營運非棋牌遊戲；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0% (約 26.34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204.19 百萬港元) 用於拓展及發展國外現有業務，如研究及發展本集團現有棋牌遊戲的本地化及更新項目，重點為東南亞各國及其他國家。東南亞是近幾年來經濟增長相對強勁的地區之一，故中國很多遊戲公司擬將重心轉移至此。至於其他歐美國家，本公司亦將進行市場調研，並計劃針對該等國家的用戶開展促銷活動。此外，本公司正與一家加拿大公司合作開展遊戲研發。本公司亦將於該等國家組織棋牌遊戲比賽，以吸引更多新遊戲玩家或向海外遊戲公司提供產品開發支持；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5% (約 13.17 百萬美元) (相當於約 102.10 百萬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50%用於人力資源、研發成本；約45%用於推廣本集團所擁有遊戲的發行渠道成本；約4%用於營銷成本；及約1%用於服務器的維護以及稅務和其他有關開支。

倘上述建議的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或倘所得款項的任何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購股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經修訂購股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買方與賣方之間經進行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董事認為經修訂購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

此，董事仍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以及購股協議(由經修訂購股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股東特別大會安排

如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有關出售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院1號樓福碼大廈B座10樓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

鑒於本公告所載有關出售事項的補充資料，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為了遵守上市規則第13.73條有關最短通知期為在考慮標的事項的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營業日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仍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原訂時間及地點召開，而當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舉行時，在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同意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宣佈大會延期至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日期，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廣順北大街33號院1號樓福碼大廈B座10樓會議廳重新召開(「**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不刊發補充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3條的註，本公司於評估修改範圍及補充資料所需的更新及重要性後，認為本公告應為足夠，故將不會就補充資料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

適用於召開重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經修改通告(「**經修改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按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後知會股東。經修改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旨在澄清更改股東特別大會的舉行日期，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本公司亦將會向股東寄發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購股協議(由經修訂購股協議所修訂)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出售事項未必一定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該通函的補充，並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除已於本公告中指明外，以上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

承董事會命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揚揚

北京，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在適用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為1美元兌7.75215港元，惟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於該日或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揚揚先生及高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江先生、傅強女士及胡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勇教授、馬少華先生及陸京生先生。

\* 僅供識別